

世界

名著百部

021

В Л Ю Э Я Х

在 人 间



[苏联] 高尔基 / 著

伊犁人民出版社



世界
名著典藏

正人師



作者：[美] 亨利·詹姆斯
译者：[中] 王德威

В Л Ю Э Я 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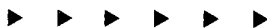
在 人 间

[苏联] 高尔基 / 著

王小丽 / 译



伊犁人民出版社



在人间 [В ЛЮЭЯХ]

作 者:[苏联]高尔基

译 者:王小丽

出版者:伊犁人民出版社出版

印刷者:河南新乡印刷有限公司

880×1230mm 大 32 开本 9 印张 32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5425-0549-1/I.216

定 价:10.50 元

(本书若遇印刷、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在人间》、《童年》、《我的大学》是高尔基著名的三部曲自传体小说，通过对作家自己童年、少年和青年时代生活和命运的描写，展现了世纪之交广阔时代背景中上一代人的成长。

高尔基（1868—1936）出生于俄罗斯一个普通的木匠家庭，父亲早逝，由外祖母抚养成人。他11岁就出外谋生，饱尝人世间的辛酸，二十岁后开始在祖国各地流浪，并参加秘密革命活动。

从1892年开始，高尔基以一个浪漫主义作家的形象出现在俄国文坛，早期作品《马加尔·楚德拉》、《鹰之歌》、《海燕之歌》中的形象充满对战斗的渴望和至死追求光明的献身精神。90年代末高尔基的创作开始成熟起来，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福玛·高尔杰耶夫》和一系列剧本。1906年高尔基最著名的长篇小说《母亲》现世，列宁给予这本书很高的评价。在准备十月革命的年代里，高尔基完成了自传性的三部曲中的前两部——《童年》（1914）和《在人间》（1916），第三部《我的大学》于1923年完成。其后高尔基创作的重要作品还有长篇杰作《阿尔达莫夫家的事业》（1925）和史诗性的巨著《克坦克姆·萨姆金的一生》。

《童年》反映小主人公在父亲去世后，在外祖父家里度过的岁月。小主人公在这里每天看到的是令人作呕的丑事，舅父们为了家产而相互斗殴，愚弄弱者，毒打儿童等等。同时他又得到外祖母的疼爱，受到外祖母所讲述的故事的熏陶，这对他以后的文学生涯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童年》里的这些故事在作者优美的文笔下，个个都写得深刻细腻，引人入胜，像一颗颗珍珠，而全书则有如这些珍珠线成的一串晶莹的项链。

《在人间》写主人公11岁时因外祖父家破产出外谋生的经历。他生在鞋店、圣像作坊做学徒，在轮船厨房里打杂，过着非常沉重而且苦闷的生活。而读书使他找到了慰藉，他如饥似渴地阅读大量文学作品，并

向往着新的生活。

《我的大学》讲述 16 岁的主人公到喀山想进大学读书，但那时的大学对穷苦的孩子是关着大门的。他在那上了一所特殊的大学——“社会大学”，在这所大学里他接触到许多知识分子，受到各种思想的启迪和教育，这所“大学”为他展现出一个越来越广阔的世界。

读这个三部曲，人们都会被小主人公渴望读书、拼命读书的精神所感动，也会为他为了读书所遭受的屈辱、欺凌而落泪。从这个现实记述下来的成长历程中，我们可以看出青少年时代的高尔基对小市民恶习的痛恨，对自由的热烈追求，对美好生活的强烈向往。在生活底层与人民大众的直接接触，深入社会，接受进步思想的影响和如饥似渴地从书籍中吸取知识养料使他真正成长起来，并最终成为一位文学大师。

这个三部曲在艺术上是高尔基成熟时期的作品。作者通过一个逐渐成长的孩子眼光来描写他的周围世界，高尔基对他自己（主人公）总是谦逊地不肯多着笔墨，但却给读者一个倔强、富有同情心和不断追求的阿廖沙形象，反映出高尔基对俄罗斯底层人民生活的无与伦比的洞察力，以及塑造人物性格的高超才能。

在 人 间

我来到人间，在城里大街上一家“时式鞋店”里当学徒。

我的老板是个矮胖子，他的栗色脸是粗糙的，牙齿是青绿色的，湿漉漉的眼睛长满眼屎。我觉得他是个瞎子，为了证实这一点，我就做起鬼脸来。

“不要出怪相。”他低声严厉地说。

这对浑浊的眼睛看得我怪不好受；我不相信这种眼睛会瞧得见，也许他只是猜想我在做鬼脸吧。

“我说了，不要出怪相。”他更低声地，厚嘴唇几乎不动地说。

“别搔手，”他冲着我干巴巴地直叨唠道。“记着，你是在城里大街上头等铺子里做事！当学徒，就得跟雕像一样站在门口……”

我不懂什么叫做雕像，而且也不能不搔手。我的两条胳膊，到臂肘为止全是红瘢和脓疮，疥癣虫在里面咬得我难受。“你在家里干什么？”老板仔细查看我的胳膊，问。

我告诉他时，他摇晃着盖满花白头发的圆脑袋，使人难堪地说：

“捡破烂儿，这比要饭还糟；比偷东西还糟。”

我不无得意地说：

“我也偷过东西呢。”

于是，他把两只跟猫爪子一样的手撑在账桌上，吃惊地眨着瞎子似的眼瞪着我，低声嘶哑地说，

“什一么，你还偷过东西？”

我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他。

“唔，那倒是小事。可是你如果在我铺子里偷鞋子，偷钱，我就把你关进牢里，一直关到你长大……”

他讲这句话时，语气很平和，可我却吓坏了，也更讨厌他了。

铺子里除了老板以外，还有亚科夫的儿子，我的表兄萨沙和一个红脸的大伙计，他这个人挺机灵，会纠缠人。萨沙穿着红褐色的常礼服、衬胸、散腿裤，系着领带。他很傲慢，不把我放在眼里。

外祖父带我去见老板的时候，托萨沙照应我，教我。萨沙神气活现地把眉头一皱，警告说：

“那得叫他听我的话。”

外祖父把手放在我脑袋上，按弯了我的脖子：

“你得听萨沙的话，他年纪比你大，职位也比你高……”

萨沙便瞪出眼珠向我叮嘱：

“你可别忘了外公的话！”

于是，从头一天起，他就趁势摆起老资格来。

“卡希林，别老瞪着眼！”老板这样说他。

“我，我没有，东家。”萨沙低下头应了一声；可是老板还是唠叨不休。

“别老虎着脸，顾客会当你是头山羊的……”

大伙计满脸陪笑，老板难看地撇着嘴，萨沙红着脸躲到柜台后面去了。

我不喜欢这些谈话，里面好些话我听不懂，有时觉得他们好象在讲外国话。

每当女顾客进门的时候，老板便从衣袋里抽出一只手，摸摸髭须，满脸堆起甜蜜的微笑，现出无数的皱纹，可是那对瞎子似的眼睛却没有一点变化。大伙计挺起身子，两个胳膊肘贴住腰部，手掌恭敬地摊在空中。萨沙畏怯地眨眼睛，极力想掩盖住凸出的眼珠。我站在铺子门口，悄悄地抓挠着手，留心观察他们做买卖的规矩。

大伙计跪在女顾客面前，奇妙地张开手指量鞋子的尺寸。他两手直哆嗦，小心翼翼地触着女人的脚，好象害怕把脚碰坏了。其实这位女客脚很肥，象一只倒放的溜肩膀的瓶子。有一次，一位太太抖动着脚，蜷缩前身子说：

“哎哟，你弄得我好痒啊……”

“这个，是我们的礼貌……”大伙计急忙热心地解释。

他那纠缠女客的样子着实可笑，为了避免笑出声来，我把脸转过去对着玻璃门，可是我总耐不住要瞧瞧他们做买卖的情景，因为大伙计那种动作非常使我觉得可笑，同时又觉得我永远也学不会那么有礼貌地张开手指，那么灵巧地给生人穿鞋子。

老板常常躲进柜台后面的账房里，同时也把萨沙叫进去，留下大伙计独自跟女客周旋。有一次，他摸了摸一位棕色头发的女顾客脚，然后把自己的拇指、食指和中指捏成一撮，吻了吻。

“哎哟！”女人叫了一声。“你这个调皮鬼！”

他鼓起腮吃力地说：

“啧啧……啧啧。”

这时候，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我怕笑得站不稳，手抓住门把子，门被推开了，脑袋磕到玻璃门上，碰坏了一块玻璃。大伙计冲着我跺脚，老板用戴着大金戒指的手指敲我的脑袋。萨沙要拧我的耳朵。傍晚回家去的路上，萨沙狠狠地说我：

“你这样胡闹，人家会把你撵走的！这有什么可笑的？”

他又解释道，大伙计得到太太们的欢喜，买卖就会兴旺起来。

“太太们为了看看讨人喜欢的伙计，就是不需要鞋子也会特地跑来买一双。可你，就是不明白！叫人家替你操心……”

我感到委屈，谁也没替我操心，尤其是他。

每天早晨，病恹恹、爱发脾气的厨娘，总是比萨沙早一个钟头把我叫起来。我得擦好老板一家人、大伙计和萨沙他们的皮鞋，刷好他们的衣服，烧好茶炊，给所有的炉子准备好木柴，把午饭用的饭盒子洗干净。一到铺子里，便是扫地，掸灰尘，准备茶水，上买主家送货，之后再回老板家取午饭。在这个时候，我那个站铺门口的差事，便由萨沙代替。他认为干这件事有失他的身分，就骂我：

“懒家伙，叫别人替你做事……”

我觉得苦恼，寂寞。我过惯了无拘无束的生活，从早到晚，呆在库纳维诺区的砂土路上，在浑浊的奥卡河边，在旷野和森林中。可是这里没有外祖母，没有小朋友，没有可以谈话的人，而生活又向我展开了它的全部丑恶和虚伪的内幕，使我愤恨。

有时候，女顾客什么也没有买就走了，那时他们三个就觉得受了侮辱。老板把甜蜜的微笑收敛起来，命令萨沙说：

“卡希林，把货物收起来！”

接着就骂人：

“呸！连猪也滚进来啦！蠢婆娘，呆在自个儿家里闷得慌啦；到

人家铺子里来闲逛。要是我的老婆，我可叫你……”

他的老婆是个黑眼珠，大鼻子，又瘦又干瘪的女人，常常跺着脚骂他，象对待奴仆一样。

常常这样，他们见到熟悉的女顾客便殷勤地鞠着躬，说奉承话，送走她们以后，得不干不净地说起这女人的坏话来。那时候，我真想跑到街上去，追上那个女顾客，把他们背后说的话告诉她。

当然，我知道世上的人，彼此都在背后说坏话，可是这三个家伙谈论人的时候特别令人气愤，好象有谁承认他们是最了不起的人物，委派他们来审判全世界似的。他们总是嫉妒人，从不夸赞任何人，无论对谁，他们都知道一点什么短处。

一次，一个年轻女人走进铺子里来，她的双颊绯红，两眼闪闪发光，她披着黑皮领子的天鹅绒大氅，面孔象一朵鲜花露在毛皮领子上。她脱去外套，交给萨沙，显得更加漂亮。苗条的身材紧裹在碧灰色的绸衣中，两耳上的钻石亮得耀眼。她使我想起绝代美人瓦西莉萨，我认定这女人一定是省长夫人。他们必恭必敬地招待她，象在火面前一样哈着腰，奉承话满口不绝。三个人象妖魔似的，满铺子跑来跑去，他们的影子映在橱窗玻璃上，仿佛四边的东西都着了火，在渐渐消失，眼看着就要变成另外一种样子，另外一种形状。

她迅速挑选了一双高价的皮鞋，走了。老板咂着嘴发出哨声：

“母一狗……”

“干脆说，是个女戏子！”大伙计轻蔑地说。

于是，他们便你一言我一语地谈论这位太太的好些情人和她的奢华的生活。

午饭后，老板在铺子后边屋子里睡午觉，我打开了他的金表，在机件上滴了一点醋。我很痛快，看见他醒了以后拿着表走进铺子来，慌慌张张地说：

“怎么回事？表忽然发汗了！从来没有见过表会发汗！莫不是要出什么祸事？”

尽管铺子和家里的事使我忙得不可开交，但我好象还是陷进一种百无聊赖的烦闷中。因此，我常常想，得干出一件什么事情来，才能让他们把我撵出铺子呢？

满身雪花的行路人，默默地从铺门前走过，使人觉得他们好像是送葬到墓地去，因为耽误了时间，忙着去追赶棺材一样。马慢吞吞地拖着车子，很吃力地越过雪堆。铺子后边教堂的钟楼上，每天钟声凄凉地响着——是大斋期了。钟声一下一下象枕头撞着人的脑袋，不觉得痛，却使人麻木和发聋。

有一天，我正在铺子门前的院子里，清理刚刚送到的货箱。这时教堂里看门的那个歪肩膀的老头儿走到我的跟前。他软得象布片做成的一样，穿着象被狗咬碎了的烂衣服。

“好小子，给我偷一双套鞋好吗？”他对我说。

我没有吭声。他在空箱子上坐下，打着呵欠，在嘴上画十字，又说了一遍：

“你给我偷一双怎么样？”

“不能偷！”我对他说。

“可是有人偷呀，给我老头儿个面子吧！”

他跟我周围的人不同，招人喜欢。我觉得他很相信我愿意替他偷，于是我答应从通风窗里塞给他一双套鞋。

“那好，”他并不显出高兴，平静地说。“不哄人吗？嗯，嗯，我看出来了，你不哄人……”

老头儿默默地坐了一会，用长靴底踩着肮脏的泥雪，用土烧的烟斗抽着烟。突然，他吓唬我说：

“要是我哄你呢？我拿了这双套鞋到你的老板那儿，说是花半个卢布从你那儿买来的，那怎么办？这双套鞋值两个多卢布，可是你只卖半卢布！说你去买好吃的了，那你怎么办？”

我发愣地望着他，仿佛他已经照他所说的那样做了。而他却依然望着自己的长靴，吐着青烟，轻轻地继续用鼻音说：

“比方说吧，要是我原来受了你老板的嘱托：‘你替我去探一探那小子，他会不会做贼？’那怎么办？”

“我不给你套鞋，”我生气地说。

“现在你已经不能不给了，因为你已经答应了！”

他抓起我的手，把我拉到他身边，用冰凉的指头敲敲我的脑门，懒洋洋地说：

“你怎么轻易就说：‘喂，拿去吧？！’”

“是你要我这样做的。”

“我要求的多着呢！我要你去打劫教堂，怎么样，你干吗？难道可以相信别人？哎，你这傻小子……”

说完，他把我推开，站起身来：

“我不要偷来的套鞋，我又不是阔佬，用不着穿套鞋，我只是跟你开个玩笑……你很厚道，到了复活节，我放你到钟楼上去撞撞钟，望望街景……”

“全城我都熟悉。”

“站在钟楼上，它可漂亮多了……”

他用鞋尖踏着雪地，慢慢地走到教堂拐角后边去了。我望着他的背影，暗暗担忧，忐忑不安地想：那老头儿当真只是开玩笑，还是老板叫他来试探我呢？我不敢走进铺子去。萨沙闯进院子，大声吆喝道：

“你在搞什么鬼？”

我火了，举起钳子向他一扬。

我知道他跟大伙计常常偷老板的东西，他们把一双皮鞋或者便鞋藏在炉炕的烟囱里，等到离开铺子的时候，便往外套袖子里一塞。我讨厌这种事情，也有点害怕。我还记着老板的吓唬。

“你偷东西吗？”我问萨沙。

“不是我，是大伙计，”他郑重地声明。“我只是帮他的忙，他说：你得帮个忙！我只好听从，要不然，他会给我使坏的。老板！他本人也是伙计出身，他什么都明白。可是，你可别乱说！”

他一边说一边照镜子，学着大伙计的派头，不自然地伸开指头整理领带。他在我面前总是摆架子，耍威风，训斥我。当他吩咐我的时候，总伸出一只手做推开的姿势。我个儿比他高，气力比他大，但瘦削，笨拙。他却丰润、柔软、油光满面。他穿起常礼服、撒腿裤，在我看来很有气派、很威风，可是给人一种滑稽可笑的感觉。他很憎恶厨娘，厨娘确实是个怪娘们，说不准她是好人还是坏人。

“世上的事情，我顶喜欢打架，”她圆睁着黑亮、炽热的眼睛说。“无论什么样的打架，我都觉得好，鸡斗、狗咬、汉子们相打，

我都觉得好！”

碰到公鸡、鸽子在院里斗架，她就放下手上的活儿，靠在窗口，出神地直望到斗完为止。她每天晚上对我跟萨沙说：“你们这些小子，闲坐着多没意思，打打架多好呀！”

萨沙生气地说：

“傻婆娘，谁告诉你我是小子？！我是二伙计啦！”

“我可不这么看，在我眼里，没有娶老婆的全是小子！”

“傻婆娘，傻脑袋瓜子……”

“魔鬼倒聪明，可是上帝不喜欢他。”

她的谚语特别使萨沙生气。他就故意刺激她，但她轻蔑地瞟了他一眼说：

“哼，你这个蟑螂，真是老天瞎了眼，错生了你！”

萨沙常常教唆我，要我趁她睡着的时候，往她脸上抹点鞋油或煤烟，或是在她枕头上插一些针，或者用别的方法跟她“开玩笑”，可是我害怕她。她睡得不死，常常醒过来。她一醒就点上灯，坐在床上，直愣愣地望着墙角。有时候，她绕过炉炕走到我身边，把我摇醒，哑着嗓子说：

“列克谢伊卡，我有点害怕，睡不着，你跟我聊聊吧！”我迷迷糊糊跟她说了些什么，她默默坐着，摇晃着身体。

我感觉从她那热呼呼的身上发出一种白蜡和神香的气息。我想，这女人快死了，说不定马上会倒在地板上死掉。我心里害怕，就提高了嗓门说话，她拦住我说：

“小声点！要是坏蛋们醒了，他们会把你当作我的情人呢……”

她坐在我身边，总保持着—个姿势：弓着背，两手放在膝头中间，用瘦削的腿骨夹住。她胸脯平坦，就是穿着很厚的麻布衫，也可以看出一条条的肋骨，象干透了的水桶上的箍子。她沉默了好久，又突然低声地说起来：

“我还是死了算啦，活着也只是受罪……”

或者，好象在问谁：

“这可活到头了，唔，是吗？”

“睡吧！”不等我说完，她就打断我的话，直起腰，灰色的身

影，悄悄地在厨房的黑暗中消失了。

“妖婆！”萨沙在背后这样叫她。

我便挑逗他：

“你当着面这么叫她一声！”

“你当我怕她吗？”

但他立刻皱了皱眉头，说道：“不，我不当面叫，说不定她真是一个妖婆……”

厨娘瞧不起任何人，看见谁都生气，对我也一点不客气，每天早晨一到六点钟，就拉我的大腿，叫喊道：

“别贪睡！快去搬柴！烧茶炊，削土豆！……”

萨沙醒了，恨恨地说：

“你嚷什么，吵得人不得好睡，我告诉老板去……”她那干枯的皮包骨头的身子，急急忙忙地在厨房里跑来跑去，一双睡眠不足的红肿眼睛朝萨沙瞪着：

“哼，老天爷瞎了眼，错生了你！我要是你的后娘，我就扯光你的头发。”

“这该死的家伙，”萨沙骂了一句，并且在去铺子的路上向我小声说：“一定得想法子把她撵走。对啦，在所有的菜里都偷偷放上一大把盐——如果样样菜都咸得要命，她就得滚蛋。要不，就倒上点煤油，你干吗发愣啊？”

“你怎么不干？”

他生气地哼了一声：

“胆小鬼！”

厨娘的死我们都看见了。她弯下腰去端茶炊，突然倒在地上，好象被谁当胸推了一把，就那样默默地侧身栽倒，两条胳膊向前伸着，口里流血。

我们两个当时就明白她死了。可是吓得直发愣，久久地瞧着她，一句话也说不出。后来，萨沙从厨房里奔出去。我却不知道怎样才好，把身子靠在窗边有光亮的地方。老板走进来，担忧地蹲下，用指头触触她的脸，说：

“真的，死了……怎么回事呀？”

于是，他走到屋角上奇迹创造者尼古拉小圣像面前，画了十字，祷告之后，在前室里命令我：

“卡希林，快去报告警察局！”

来了一个警察，在屋子里绕了一圈，拿了一点小费，就走了。不一会儿又回来了，带着一个马车夫，他们一个扛头，一个扛脚把厨娘扛到街上去了。老板娘从前室里探进头来吩咐我：

“把地板擦干净！”

可是老板却说：

“幸好她死在晚上！……”

我不明白：为什么死在晚上好。晚上睡觉的时候，萨沙从来没有那么温和地说：

“别熄灯！”

“你害怕？”

他拿被子蒙住脑袋，躺了好久不作声。夜很静，仿佛正在倾听着什么，等候着什么。我仿佛觉得：钟声马上会响起来，全城的人会乱跑、乱叫，乱作一团似的。

萨沙从被窝里探出鼻子轻声地说：

“到炉炕上一块儿睡好吗？”

“炉炕上太热呀！”

他沉默了一下，又说：

“她怎么一下子就死了？真没想到这妖婆……我睡不着……”

“我也睡不着。”

他开始讲起死人来，说死人怎样从坟墓中出来，在城里溜达到半夜，寻找自己的故居和亲人所在的地方。

“死人只记得城市，”他小声地说。“可是他记不清街道和房子……”

四周愈加静寂，也似乎愈加黑暗了。萨沙扬起脑袋问：

“要瞧瞧我的箱子吗？”

我早就想瞧他箱子里收藏的是什么东西。平常他用锁锁上，每次开箱子的时候，总是格外小心，要是我想望一下，他就粗暴地问：

“你要干什么？啊？”